

1848 年聯邦國家與瑞士法郎——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今天在蘇黎世入賬的每一筆交易——無論是閱兵廣場（Paradeplatz）交易大廳里的一筆外匯掉期、在一家州立銀行提取的一筆抵押貸款，還是班霍夫大街（Bahnhofstrasse）上一傢俾人銀行扣收的一筆託管費——都建立在兩個法律事實之上，這兩個事實如此為人熟知，以至於很少有人注意到。第一，瑞士構成一個統一的經濟區域，商品、資本和人員在各州之間流動，沒有海關關卡，沒有各自的鑄幣，也沒有各自的度量衡制度。第二，這些交易以瑞士法郎計價，而這種貨幣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一直未曾中斷地存在。在此後一個半世紀里，它贏得了穩健可靠的聲譽，而這種聲譽本身就是瑞士金融中心最寶貴的資產之一。這兩個事實都是 1847 年秋至 1852 年夏這一短暫而密集的立憲時期的產物。

本章講述這一時期的故事。它從 1847 年 11 月的分離主義聯盟戰爭（Sonderbundskrieg）和 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聯邦憲法》講起：這部憲法將一個由主權州組成的鬆散同盟轉變為一個聯邦國家，並賦予新的聯邦對海關、郵政、鑄幣以及度量衡的管轄權。隨後，本章轉向聯邦所繼承的貨幣混亂局面、1849 年和 1850 年圍繞在南德古爾登與法國法郎之間作出選擇的爭論，以及 1850 年 5 月 7 日的《聯邦鑄幣法》。該法仿照法國模式採用了法郎，並導致各州鑄幣於 1851 年和 1852 年被收回。本章追蹤法郎進入 1865 年的拉丁貨幣聯盟的歷程，該聯盟的復本位制安排塑造了瑞士的貨幣狀況，

直至聯盟於 1926 年和 1927 年終結。另一節描述了各發鈔銀行，其中包括 Bank in Zürich，它們為國家提供紙幣，直至瑞士國家銀行於 1907 年接管這一職能。最後一節將蘇黎世置於十九世紀中葉瑞士相互競爭的金融重鎮——尤其是巴塞爾和日內瓦——之中加以考察，並探討 1848 年至 1852 年的安排為今天的金融中心留下了什麼。

貫穿本章的有三個視角。歷史學家看到的是一個四分五裂的國家，被一個獲勝的自由派多數凝聚在一起；這個多數利用憲法，將市場秩序強加於數百年來一直依靠通行費、鑄幣稅和地方特權生存的各州。法律人看到的是一部極為簡練的憲法文本，其中寥寥幾條關於海關、鑄幣和貿易自由的條款，便建立了全國統一市場的法律架構；與之配套的《鑄幣法》至今仍是簡短而有效立法的典範。從業者看到的則是至今仍為瑞士金融中心所特有的種種習慣的起源：偏好貨幣穩定而非貨幣實驗；與較大鄰國務實合作的本能；以及一種聯邦結構，在這種結構中，中央國家掌握關鍵的貨幣和商業權力，同時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將銀行業的大部分事務留給各州和私人自主。關於 Alfred Escher、鐵路、1856 年的瑞士信貸銀行（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）以及 1870 年的蘇黎世州立銀行的各章（D 部分）都建立在本章所描述的基礎之上，而瑞士國家銀行本身則在 F 部分中論述。

1 結語

從 1847 年 11 月的分離主義聯盟戰爭到 1852 年秋完成鑄幣兌換的這段時期，改變了瑞士銀行業的經濟條件。一場為期三週的戰爭，消除了保守派對憲法改革的否決。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聯邦憲法》由一個二十三名自由派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在不到兩個月內起草完成，並獲得十五個半州的通過；它賦予新的聯邦對海關、郵政、鑄幣以及度量衡的權力，保障了各州之間的自由貿易，並引

入了遷徙定居自由。溫特圖爾律師、蘇黎世市長（Bürgermeister）Jonas Furrer 成為首任聯邦主席，而聯邦政府所在地則落在伯爾尼。

憲法將鑄幣權移交給聯邦，終結了各州的鑄幣，其最後的產品是鑄有 1848 年字樣的蘇黎世一分（Rappen）硬幣。1849 年和 1850 年的貨幣之爭中，兩位銀行家針鋒相對：巴塞爾的 Johann Jakob Speiser 主張採用法國法郎，而蘇黎世的 Leonhard Pestalozzi 則捍衛南德古爾登。Speiser 的觀點在 1850 年 5 月 7 日的《聯邦鑄幣法》中佔了上風，該法將法郎定義為五克成色為九成的白銀，分為一百分（Rappen）。新幣在巴黎、斯特拉斯堡和布魯塞爾鑄造的同時，舊鑄幣——共計約 312 種——於 1851 年 8 月至 1852 年 9 月間，按照以金屬含量為基礎的詳細兌換表，逐州被收回。

十九世紀中葉的黃金髮現，迫使瑞士於 1860 年接受法國金幣。1865 年 12 月 23 日，瑞士與法國、比利時和意大利共同組成拉丁貨幣聯盟，該聯盟以金銀比價 1 比 15.5 的復本位制為基礎。1871 年以後白銀價格的下跌，使該聯盟淪為一種“跛行金本位”，隨後第一次世界大戰將其摧毀。該聯盟於 1926 年底解散後，自 1927 年 4 月 1 日起，在瑞士只有瑞士硬幣才是法定貨幣。紙幣則通過發鈔銀行同步發展起來，始於 1825 年伯爾尼的 Deposito-Cassa 以及 1836 年創立的 Bank in Zürich，後者的首批鈔票於 1837 年面世。發鈔機構的數量從 1850 年的八家增加到三十六家。1876 年的州際協定、1881 年 3 月 8 日規定百分之四十金屬儲備的《銀行券法》、1891 年的壟斷條款以及 1905 年的《國家銀行法》，最終促成瑞士國家銀行於 1907 年開業，在伯爾尼和蘇黎世設有總部。

對於蘇黎世金融中心而言，1848 年至 1852 年的安排是一塊基石。它賦予蘇黎世一個全國性市場、一種穩定的貨幣，以及一個私人銀行和州立銀行得以發展的聯邦框架。蘇黎世曾反對採用法郎，但它卻成為全國貨幣統一的主要受益者。這一時期形成的習慣——偏好貨幣穩定、與較大鄰國務實合作、漸進式監管，以及中

央權限與各州自治之間的聯邦平衡——在 2026 年的瑞士金融中心依然清晰可見。

2 五句話概要

1. 1847 年 11 月的分離主義聯盟戰爭為 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聯邦憲法》掃清了道路，這部憲法通過將海關、郵政、鑄幣以及度量衡移交給聯邦，使瑞士成為一個統一的經濟區域，而溫特圖爾律師 Jonas Furrer 根據該憲法成為首任聯邦主席。

2. 1850 年以前，瑞士使用著五花八門的各州鑄幣和外國硬幣，對它們的替換引發了一場爭論，一方是主張採用法國法郎的巴塞爾銀行家 Johann Jakob Speiser，另一方是捍衛南德古爾登的蘇黎世銀行家 Leonhard Pestalozzi。

3. 1850 年 5 月 7 日的《聯邦鑄幣法》採用了含五克成色九成白銀的法郎，此後舊鑄幣於 1851 年至 1852 年間逐州兌換為在巴黎、斯特拉斯堡和布魯塞爾鑄造的新幣。

4. 1865 年，瑞士與法國、比利時和意大利共同加入拉丁貨幣聯盟，這一復本位制聯盟飽受白銀貶值和部分成員國財政疲弱之苦，於 1926 年和 1927 年終結，而瑞士自己的法郎則完好無損。

5. 紙幣由數量不斷增加的州立銀行和私人銀行發行——在蘇黎世始於 1837 年的 Bank in Zürich——直至 1881 年的《銀行券法》、1891 年的壟斷條款和 1905 年的《國家銀行法》促成了 1907 年瑞士國家銀行的成立，從而完成了一套安排，為蘇黎世提供了統一市場、穩定貨幣和聯邦框架，其日後的金融領先地位正是建立在這一基礎之上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e-federal-state-of-1848-and-the-swiss-franc-overview-and-summary